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签订了《产品合作开发与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依据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产品代号“JS001”）与石药集团已获 CFDA 批准生产的产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以下简称“白蛋白紫杉醇”）组合用于治疗乳腺癌联合用药的临床开发、注册和商业化开展合作。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1093.HK），注册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2楼3206室，是香港知名医药上市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医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石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临床开发

公司与石药集团将组成联合研发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制定包

括临床设计和时间表等产品开发计划、制定和监视临床研究的时间表和进展、确保双方有临床数据包括安全和疗效数据的使用权、讨论和决定 JS001 和白蛋白紫杉醇及其它化疗药的联合用药试验、解决和升级该产品开发和注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许可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公司授予石药集团，且石药集团从公司接受公司技术下的在期限之内的不可转让的，可撤销的，有许可费的独家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以下简称“区域内”）商业化 JS001 和白蛋白紫杉醇组合用于治疗乳腺癌联合用药。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将 JS001 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授予区域内任何第三方用于开发和销售抗 PD-1 单抗和白蛋白紫杉醇组合用于治疗乳腺癌联合用药；石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也必须和公司合作（而不是自己或者和第三方合作）来开发和销售该联合用药。

（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若是完全在本协议下发现、发明或开发的，应由公司和石药集团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或授予许可该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双方将诚意进行谈判以同意合理地分配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基于如下原则，即和 JS001 有关的知识产权应由公司所独有，与白蛋白紫杉醇有关的知识产权将由石药集团独有。

（四）里程碑和销售业绩付款

该协议包含五项里程碑事件，石药集团同意每项里程碑事件达成后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里程碑款项（即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五）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日开始，在收到该联合用药在该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批准后保持二十年有效。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研产品 JS001 与石药集团在研产品白蛋白紫杉醇在乳腺癌适应症上联合用药的临床开发、注册和商业化上的合作，从整体上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研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风险在于此合同项下合作开发的临床试验是否能够如期推进至产品上市。为有效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与石药集团组成联合研发委员会确保此项产品合作开发顺利进展，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产品合作开发与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